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字第47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鄺定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防部間因本院112 年度國字第47號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數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700 元，此前經本院民國112 年8 月21日112 年度補字第1670號裁定暫核定在案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5,51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